

正如大家所知，营业执照是登记注册机关代表国家核发给公司准许其营业的凭证。根据《公司法》第七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载明了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从事营业活动必须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公司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才享有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打个通俗的比方，营业执照于公司，就像身份证于我们。

我们日常身份证丢了都需要补办，更何况公司营业执照弄丢。在这里，我们就要说一下如果在公司运营期间，不小心将营业执照遗失应该怎么办。仅供参考！

营业执照丢失一定要第一时间补办，不然公司需要用时会造成商机流失，凭空耽误业务进度等不必要情况的发生。接下来为大家介绍营业执照补办所需的材料准备及补办步骤：

一、材料准备：

- 1、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报告（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内容说明执照遗失的情况且加盖企公章。
- 2、报刊登记营业执照遗失并声明作废公告的报纸。
- 3、营业执照的副本(如公司营业执照全部遗失则无需提交)。
- 4、企业签署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应当在证明中指明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办理权限以及办理授权期限，避免证明被滥用的风险。
- 5、法定代表人签署及企业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补换申请表》；提交负责人签署、企业盖章的《公司营业执照补换申请表》。

二、补办步骤：

1、 登报处理：联系报刊，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名称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登报：遗失声明。

2、 前往工商局办理丢失程序：

(1) 《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企业加盖公章。

(4)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决议或者决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需要有公司股东签字或者盖公章)；国有独资公司依据《公司法》中的规定和程序(章程)，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或者董事会决议。加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章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决定、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一人有限公司提交股东书面决定，由股东盖章(法人股东)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5) 企业集团的子公司应当提交加盖企业集团母公司印章的《企业集团登记证》复印件；是参股公司的，附上企业集团管理机构的同意证明。

(6)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新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名称变更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